

新约概论 保罗书信 -- 加拉太书

大卫市基督教会成人主日学
主后 2016年 4月 17日

加拉太书 的独特地位 (1)

- 加拉太书 在教会历史上有独特的地位. 它常被称为:
 - Magna Carta (大宪章) of **spiritual liberty** “(属灵的自由)”.
 - Christian’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(基督徒的独立宣言).
 - 宗教改革的號筒.
 - 宗教改革兩大憲章之一 (另一為 羅馬書).
- 马丁路德 (Martin Luther) 写的一篇有关 加拉太书 的文章, 开始了宗教改革运动:
 - 路德是从这篇文章得到清楚的看见: 救赎的基础是神的恩慈和人的信心, 是灵命的释放; 是 **属灵的自由 (spiritual liberty)**.
 - 灵命的释放 (因信称义), 因此是神和人之间直接的关系.
 - 如此清楚的看见, 导致他离开天主教会; 更进一步导致了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, 开始了现代的基督教会.

1

加拉太书 的独特地位 (2)

- 马丁路德写的 加拉太书註释 (A Commentary on St. Paul’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, 1575, English Edition), 成为宗教改革的中心思想.
- 加拉太书 不但在教会历史上, 扮演重要角色, 它更是替现今的世代, 带来息息相关的信息:
 - 自由运动 (liberation movements) 遍布全球.
 - 我们在社会的各层面, 用到 “lib” 或 “Free/freedom” 这些字: women’s lib, Palestine Liberation Front (PLO), free speech, free love, etc. “自由” 是当代人注目的问题.
 - 加拉太书 的信息是 “自由”; 是 “从律法约束下得释放的自由”; 是 “**属灵的自由 (spiritual liberty)**”; 是 “真自由”.
 - 约8:32: “你们必晓得真理, 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”. 这节经文带出 加拉太书 的信息; 是现今世代所需要的信息.

2

加拉太的地理位置



3

加拉太教會的始源

- 加拉太書 记录保罗归主後两次到访耶路撒冷:
 - 1:18: “過了三年,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,和他同住了十五天”.
 - 2:1: “過了十四年,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,——”.
 - Reference point: 徒9:3 是这两节经文时间的起点.
- 圣经学者都认为 1:18 是指 徒9:26: “掃羅到了耶路撒冷,想與門徒結交,他們卻都怕他,不信他是門徒”.
- 2:1 是指 使徒行傳 那处呢? 对这个问题学者有两个理论, 导至不同的 “本书对像, 著作年代, 著作地点” 的结论:
 - 南加拉太教會論: 2:1 是指 徒11:30. 保罗和巴拿巴送捐款到耶路撒冷, 发生在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 (48-49 A.D.) 之前後, 福音还没有传到北加拉太. 因此 加拉太书 是在 49 A.D. 写给南加拉太教會.
 - 史蹟: 徒13, 14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, 在北加拉太建立了一些教會.
 - 北加拉太教會論: 2:1 是指 徒15. 保罗和巴拿巴出席耶路撒冷会议 (49-50 A.D.), 加拉太书 因此是在 53-56 A.D. 写给北加拉太教會.

4

作者, 目的, 和主旨

- 作者: 保罗.
 - 1:1-2: “作使徒的保羅 (不是由於人, 也不是藉著人, 乃是藉著耶穌基督, 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) 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, 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”.
 - 歷代以來均未有反對保羅為作者的外證 .
 - 以保羅為作者之外證不勝枚舉, 連馬吉安之正典名單亦以加拉太書居保羅書信之首.
 - 內證方面, 使徒行傳的資料與本書的內容均明指保羅.
- 目的: 指出福音是因信稱義的道理, 非猶太教派之律法主義, 使人受轄制, 得不著自由.
- 主旨: 因信稱義 / 属灵的自由 (spiritual liberty).

5

著书年代, 地點, 持信人, 和對像

- 年代:
 - 據南加拉太教會論: 49 A.D. 在此前提下, 加拉太书的年代与其他保羅书信的年代, 詳列於下页.
 - 據北加拉太教會論: 53-56 A.D.
- 著书地點:
 - 據南加拉太教會論: 安提阿 (徒14:28)
 - 據北加拉太教會論: 以弗所 (徒19:1) 或馬其頓 (參徒20:1) 或哥林多 (徒20:2).
- 持信人: 不詳.
- 對像: 多数圣经学者 (包括马友藻) 認同南加拉太教會論.

6

加拉太书与其他保羅书信的年代

- 第一次旅行布道 (48-49 A.D.)
- 第二次旅行布道 (50-52 A.D.)
- 第三次旅行布道 (53-57)
- 在羅馬獄中 (60-62)
- 第四次旅行布道 (62-66 A.D.)
- 在羅馬獄中 (67-68)
- 沒有留下來任何寫作
- 帖前, 帖後
- 林前, 林後, 羅馬書
- 以弗所, 腓立比, 歌羅西, 腓利門
- 提多書, 提前
- 提後書

加拉太书

7

加拉太教會的成員

- 主要由外邦信徒所組成。
- 他們本是拜偶像者。
 1. 4:5: “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, 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”。
 2. 5:2: “我保羅告訴你們, 若受割禮, 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”。
 3. 6:12: “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, 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”。
- 此外也有少數之猶太信徒, 對舊約之歷史和律法之教訓均相當熟悉。
 1. 2:15: “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, 不是外邦的罪人”。
 2. 3:15: “弟兄們,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: 雖然是人的文約, 若已經立定了, 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”。

8

加拉太書 的其他特徵

- 加拉太書 的独特地位已有说明. 其他特徵簡述如下。
- 是保羅書信中唯一寫給一批教會的公函。
- 是保羅唯一親筆著成的書信 (有說只 6:11-18 節)。
- 是一篇俱有浓厚教义內容的文獻 (詳后)。
- 加拉太書 和羅馬書: (*)
 1. 羅5:1: “我們既因信稱義, 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”。這也是 加拉太書 的中心思想。
 2. 羅馬書 是 “神學的論文” (“a theological treatise”)。
 3. 加拉太書 是 “滿負情感的神學理論的訴求” (“an emotional theological appeal”)。

*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: Galatians (2nd Edition, 1989) by R. Alan Cole.

9

大綱 (Outlines)

引言 (1:1-10)

- 問安
- 動機

使徒生平 的明證 (1:11-2:21)

- 使徒的生平 - 歸主前
- 使徒的生平 - 歸主後

福音的明證 (3-4)

- 福音與律法的性質
- 福音與律法的比較

生活的明證 (5:1-6:10)

- 自由之律法: 警戒與勸勉
- 自由之生活
 1. 聖潔的行為
 2. 彼此的服事
 3. 物質的分享

結語 (6:11-18)

- 最後勸勉
- 最後問安

10

引言

- 問安 (1:1-5)
 1. 1:1-2: “作使徒的保羅 (不是由於人, 也不是藉著人, ---)”。
 2. 權柄的來源非藉著人的授權 (即非靠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們之批准), 而是靠永活的父與子。
 3. 1:3-5: “願恩惠, 平安 ---”。誠心的祝禱。
- 動機 (1:6-10)
 1. 1:6-7: “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, 去從別的福音. 那並不是福音, 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, 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”。
 2. 猶太教派人在兩方面直接攻擊保羅: (A) 保羅本身沒有使徒的權柄. (B) 因此保羅所傳的信息也沒有權威。
 3. 1:8-10: “--- 若傳福音給你們, 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, 他就應當被咒詛 --- 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? 若仍舊討人的喜歡, 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”。
 4. 保羅從個人生平的見證和神學的角度, 反擊猶太教派人的攻擊。

11

使徒生平的明證 (1)

- 歸主前 (1:13-17): 这是保罗第一次造訪耶路撒冷之前, 他敘述他歸主前的生平:
 1. 1:13: 指出他過去是“— 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”。
 2. 1:14: 指出他過去“— 在猶太教中, 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, 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”。他是一个杰出的法利赛人, 是一个比法利赛人更法利赛人的人。
 3. 1:15-16: “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, 又施恩召我的神,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, 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, 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”。
 4. 1:17: “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 —”; 指出他的使徒權柄非出自耶路撒冷的使徒。
- 他歸主前的生平, 很独特的装备他日後, 成为在外邦人中传福音的使徒。

12

使徒生平的明證 (2)

- 歸主後 (1:18-2:21): 在1:17, 他指出他權柄的來源, 與耶路撒冷使徒無關; 今段他引述逐次到訪耶路撒冷的經過, 皆在建立他的權柄, 得到使徒的支持。
 1. 第一次與使徒接觸 (1:18-24): 這次是保羅首次到訪耶路撒冷 (參徒9:26-28)。他与彼得见面, 在一起 15 天; 如此短暂的停留, 他的信息與權柄均不可能從彼得來的。在一起 15 天的时间却是足够從彼得取得耶穌生平的第一手资料。(马可福音有关耶穌生平的第一手资料的来源也是彼得。)
 2. 第二次與使徒接觸 (2:1-10): “過了十四年, —” (2:1); 這次是保羅第二次到訪耶路撒冷 (參徒11:27-30)。他今次到耶路撒冷之目的將捐錢送去, 并向使徒述說他的使命 (外邦人的使者) 及他的信息 (外邦人得救)。
 3. 第三次與使徒接觸 (2:11-16): 与彼得的衝突, 导致耶路撒冷会议 (參 徒15, 詳後)。

13

使徒生平的明證 (3)

- 歸主後第三次與使徒接觸 - 与彼得的衝突 (2:17-16):
 1. 2:11-12: “後來, 磯法到了安提阿; 因他有可責之處, 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前, 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, 及至他們來到, 他因怕奉割禮的人, 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” (双重標準)。当时信徒吃飯时, 要守圣餐。不和外邦人一同吃飯, 就将他们拒在救恩之外。
 2. 2:16: “— 我們因信基督稱義, 不因行律法稱義 —”。这才是真自由。
- 歸主經歷的总结: 福音带给我们新生命 (2:17-21)
 1. “奉割禮的人” (犹太信徒或犹太化的信徒, Judaizers) 认为保罗所传“信耶穌得救恩”的福音, 将道德上的努力和远离罪恶的意愿都除去了。这样的信仰会将道德的标准, 降低到摩西律法之下。
 2. 2:19-20a: “我因律法, 就向律法死了, 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 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”。福音将我们从律法的咒詛里释放出来, 带给我们属灵的自由。
 3. 2:21: “我不廢掉神的恩; 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,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”。

14

福音的明證 - 福音與律法之性質 (1)

- 3:1-5: 加拉太人因信已得福音 (聖靈) 之釋放, 這是他們過去很多的“經歷”可作證的。保罗问信徒一个问题: “你們受了聖靈, 是因行律法 呢? 是因聽信福音 呢?”
- 3:4a: “你們受苦如此之多, 都是徒然的嗎?” 中文本的“受苦”应译为“受苦的經歷”。
- 3:6-14: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实例。
 1. “信”字在此段出現八次。
 2. 3:13a: “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, 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”。這因信而得之福, 早已應許給外邦人了, 因為人非但不能靠行律法得福音或稱義, 反倒受律法的咒詛; 但基督已為人擔代律法之咒詛, 只要信靠他便可了。
 3. 3:14: “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, 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, 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”。這聖靈带给我们 属灵的自由。

15

福音的明證 - 福音與律法之性質

(2)

- **3:15-18** (律法 vs. 應許): 律法之地位是次於應許的。
 1. **3:16-17**: “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, 指着許多人, 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, 指着一個人, 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, 神預先所立的約, 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, 叫應許歸於虛空”。
 2. 这个应许是弥赛亚的来临。这个应许的地位高过律法。
 3. **3:16-17**: “— 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”。
- **3:19-29** (律法之功用):
 1. **3:23-24**: “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, 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, 直圈到那將來的真理顯明出來。這樣,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, 引我們到基督那裡, 使我們因信稱義”。
 2. **3:29**: “你們既屬乎基督, 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 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”。
 3. 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那裡, 使我們像亞伯拉罕, 得以因信稱義。

16

福音的明證 - 福音與律法之比較

- **4:1-20**: 兒子與僕人之比喻。
 1. 兒子為承受產業的權利人 (產業的主人), 但在孩童時因年幼無知, 管理之權便交在管家手中 (4:2)。及至長大成人, 在合法的年歲中 (猶太人規矩約 12 歲時) 被稱為有 兒子名分 (4:5)。
 2. 孩童時代如同律法時代, 及至基督來到便那承受產業的稱作兒子。
 3. 跟著保羅勸勉他們, 勿忘保羅過去在他們中間所作之工, 所傳的信息 (4:13), 及他們樂意的領受 (4:14-15), 包括對保羅身體疾病 (是何疾病不詳) 的接納, 均證明他們因信稱義之改變。
 4. **4:19**: “tekna mou: my little children (我小子啊)”, 而不只是 “adelphoi: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Christ”。關係亲密由此可见。
- **4:21-31** (a rabbinic argument): 撒拉與夏甲之比喻。
 1. **4:23**: “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; 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”。
 2. **4:28**: “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, 如同以撒一樣”。

17

生活的明證 (1)

- 许多圣经版本给 加拉太书第五章 的标题是 “在基督里的自由” (“Freedom in Christ”).
- **5:1-12**: 自由之律
 1. **5:1**: “基督釋放了我們, 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, 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”。这自由之律, 也就是 属灵的自由。
 2. **5:6**: “原來在基督耶穌裡, 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, 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”。NIV: “For in Christ Jesus neither circumcision nor un-circumcision has any value. The only thing that counts is faith expressing itself through love”。
 3. “有功效” 是 “has any value”。 “受割禮” has no value. “不受割禮”, in the same token, has no value either.
 4. 勸勉 (**5:4-12**): 作者勸勉加拉太信徒不要再陷在堅守割禮的教条心态, 仰望十字架的恩典, 得以自由。

18

生活的明證 (2)

- 自由之生活 (**5:13-6:10**)
 1. **5:13**: “弟兄們, 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 —”。保羅再三提醒信徒, 我們蒙召是要得自由, 要得 属灵的自由。
 2. **5:14**: “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”。
 3. **5:18**: “你們若被聖靈引導, 就不在律法以下”。
 4. **5:22-23**: “聖靈所結的果子, 就是

A. 仁愛,	F. 良善,
B. 喜樂,	G. 信實,
C. 和平,	H. 溫柔,
D. 忍耐,	I. 節制。
E. 恩慈,	

19

生活的明證 (3)

- **6:1-10** (与弟兄姐妹的互动):
 1. **6:2**: “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, 如此, 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”。
 2. **6:6**: “在道理上受教的, 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”。
 3. **6:7**: “不要自欺, 神是輕慢不得的. 人種的是什麼, 收的也是什麼”。
 4. **6:8-9**: “順著情慾撒種的, 必從情慾收敗壞; 順著聖靈撒種的, 必從聖靈收永生. 我們行善, 不可喪志; 若不灰心, 到了時候就要收成”。
 5. **6:10**: “所以, 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, 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”。

20

結語

- **6:12-13**: “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, 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.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, 連自己也不守律法; 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, 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”。
- 保羅念念不忘加拉太教會的問題 (割禮)。
- **6:14-15**: “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, 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; 因這十字架, 就我而論, 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; 就世界而論, 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.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, 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”。
- 要作新造的人, 才能从现在的問題走出来。
- 新造的人是在基督里得釋放的人; 他被主称为义, 享有完全的 **属灵的自由 (spiritual liberty)**。

21